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802执83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556197371U，住所地衢州市柯城区三衢路 187 号。

负责人：杜晓弟。

被执行人：周翠香，女，1967 年 09 月 14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821196709140043，住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杜泽镇中街 209 号。

被执行人：徐雪良，男，1963 年 01 月 05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82119630105001X，住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杜泽镇中街 209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徐雪良、周翠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支付借款本金 186207.63 元及利息；担案件受理费 2024 元，保全费 1470 元，执行申请费 2715 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 (2021)浙 0802 民诉前调 7805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徐雪良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县后街 9 幢 302 室【权证号：浙 (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206 号】的房地产。依照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雪良所有的坐落于衢州市县后街9幢302室【权证号：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206号】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志新

审 判 员 刘道平

审 判 员 张 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雷一东